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普市监信用〔2022〕11号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知

各科（室）、所、队：

为做好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随机抽查计划管理，按照市局关于随机抽查的有关工作要求，依据《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制定了《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以下简称《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抽查

计划》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为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普陀区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常态化。要坚持“依法制定、全覆盖、规范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以制定、实施年度《抽查计划》为抓手，确保抽查事项全覆盖、抽查工作常态化、抽查结果全公开，不断推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二、明确职能分工

（一）信用监管科

1、牵头制定计划。牵头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夯实工作基础。指导各部门动态调整完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做好区“互联网+监管”平台的系统维护和应用指导。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普陀区政务网站等平台做好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工作。将各部门《工作指引》统一汇编成册，更好地指导基层所开展抽查。

3、加强督察督办。每月，对各科室当月需要完成的“双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提示，对即将超期的抽查计划预警督办。每季度，汇总、统计并公示我局“双随机”抽查结果。每半年，统计

分析全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二）各业务部门

1、制定工作方案。《抽查计划》中由市局制定任务的，要做好抽查方案的接收并组织实施；由区局自制定任务的，要明确抽查事项、时间、比例等要求，通过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完成方案制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实施。要按照应纳尽纳要求，逐步将各类专项检查、专项执法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

2、实施分类抽查。在制定抽查任务时，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上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分别设置不同抽查比例，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抽查精准性、问题发现率。做到对守法守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

3、制定《工作指引》。根据抽查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制定《工作指引》，形成“一方案、一指引”，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所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普遍性、共性问题。

4、加强业务指导。组织、指导基层所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督促各所队按时完成抽查任务并准确录入检查结果。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置，形成监管、整改、处罚的工作闭环。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开展抽查的，要加强对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三）基层所队

1、规范开展检查。动态维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执法检查组，按照系统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检查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做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2、强化监管衔接。加强随机抽查与执法办案的工作衔接，通过抽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提高问题发现率和转案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一查到底；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要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置。

3、按时完成检查。在方案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查，及时在区“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录入并复核检查结果，避免方案超期。在抽查工作结束后，收集、记录、整理随机抽查相关材料并妥善归档。

三、明确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要提升对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的有关要求，细化责任落实，精心组织实施，全面执行抽查计划，坚决杜绝“有计划、无执行”。

2、动态调整计划。要完善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对未列入《抽查计划》但按照市局部署或实际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

列入《抽查计划》但需要取消的抽查，各部门在报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会同信用监管科进行计划调整并统一公示。

3、提升监管效能。各部门要在方案制定时加强工作协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项抽查尽可能合并开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将我局抽查计划与全区跨部门抽查任务相结合，减轻企业迎检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4、提升干部能力。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与局“一专多能”专题培训、“比学赶超”技能比武、“岗位立功”竞赛活动等相结合，切实提升基层干部“一次上门、综合监管”的履职能力。

附件：《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部门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计划时间
1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抽查	本市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对广告活动的监管,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对规范培训时间的监管	100%	100	牵头:信用监管科 配合:广告市场科、公平交易科	市局	2-12月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事项抽查	已报送上年度年报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3%	2	信用监管科	区局	4-6月
3	个体工商户抽查	已报送上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2%	222	信用监管科	区局	4-6月
4	企业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	已报送上年度年报的企业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自媒体广告内容检查	3%	1700	牵头:信用监管科 配合:广告市场科	市局	7-11月
5	普陀区美容美发行业抽查	本区美容美发机构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对广告活动的监管,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对预付卡发卡行为的监管	100%(连锁经营) 20%(非连锁经营)	49	公平交易科	区局	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部门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计划时间
6	本市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收费随机抽查	本市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100%	3	公平交易科	区局	7-11月
7	本市不动产登记收费随机抽查	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对收费行为的监管	50%	1	公平交易科	市局、区局	7-11月
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执行广告管理制度等情况的抽查	全市广告经营者、发布者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建立并执行相关广告管理制度、虚假广告、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等的行政检查),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检查)	6%	76	广告市场科	市局	4-10月
9	拍卖经营活动抽查	拍卖企业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	50%	15	广告市场科	市局	7-8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部门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计划时间
10	文物经营行为抽查	古玩市场、其他文物经营企业	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	50%	15	广告市场科	市局	7-8月
1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抽查	全市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企业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15%	5	广告市场科	市局	7-9月
12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抽查	农副产品市场、花鸟市场、古玩市场、小商品市场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100%	34	广告市场科	区局	8月
13	电子商务经营者随机抽查	经营类电子商务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监管	25%	50	网监所	市局	4-6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部门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计划时间
1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抽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的监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区分自营的业务监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信用评价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平台内用户管理的监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行为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核验真实信息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保管的监管,对广告活动的监管,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的监管,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管,对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管	100%	2	牵头:网监所 配合:广告市场科、食品经营科、食品生产科、质量监管科	市局	9-10月
15	对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纳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的本市生产企业	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00%	50批次	质量监管科	市局、区局	1-12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部门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计划时间
16	对生产领域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纳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的本市生产企业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00%	5	质量监管科	市局、区局	1-12月
17	计量器具产品质量、商品量、能效水效标识产品抽查	计量器具、商品、能效水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管,对市场主体承诺真实性的检查,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的监管,对商品包装的监管,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管,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管	/	100批次	质量监管科	市局	1-12月
18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全市告知承诺取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	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	100%	1	质量监管科	区局	2-12月
19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的监管	100%	5	质量监管科	区局	2-12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部门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计划时间
20	计量标准随机抽查	计量标准建标单位(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在浦东新区和奉贤区自我声明开展计量检定的企业)	对通过计量标准建标考核单位计量标准器具的监管,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管,对市场主体承诺真实性的检查	30%	2	质量监管科	市局	2-12月
21	在用计量器具及零售商品计量随机抽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其中零售商品为以重量结算的食品、金银饰品)	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管,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管,对商品包装的监管	15%	80	质量监管科	区局	4-6月
22	强制性认证活动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监管,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管;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管,对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监管	8%	1	质量监管科	市局	4-12月
23	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从业机构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管,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管	8.5%	1	质量监管科	市局	4-12月
24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获证组织监督检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获证组织(中高风险)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管,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管	30%	4	质量监管科	市局	4-12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部门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计划时间
25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管	6%	1	质量监管科	市局	4-12月
26	型式批准(含标准物质)随机抽查	在我国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含标准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管,对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管,对国家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的标准物质质量和生产条件的监管	10%	1	质量监管科	区局	8-9月
27	能效、水效标识符合性随机抽查	能效、水效标识产品经营企业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管,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管	10%	2	质量监管科	区局	8-9月
28	检验检测机构随机抽查	本市获得资质认定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	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活动的监管	24%	9	质量监管科	市局、区局 (区局抽查比例不低于15%)	8-10月
29	能源计量随机抽查	重点用能单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5%	1	质量监管科	区局	10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部门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计划时间
30	特殊食品生产抽查	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的监管,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管	100%	2	食品生产科	市局	1-12月
31	特殊食品销售抽查	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含入网特殊食品经营者)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的监管,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管,自媒体广告内容检查	50%	900	牵头:食品生产科 配合:广告市场科	市局	1-12月
32	食品生产企业随机抽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活动的监管	100%	29	食品生产科	区局	3-11月
33	酒类商品经营者抽查	酒类商品经营者	对从事酒类零售业务活动的经营者的监管,对从事酒类批发业务活动的经营者的监管,对酒类商品批发许可的监管	5%	150	食品生产科	区局	3-12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部门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计划时间
34	食品生产企业承诺真实性抽查	采用承诺告知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对市场主体承诺真实性的检查	10%	1	食品生产科	区局	9月
35	集体用餐单位抽查	学校、幼托机构、养老机构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	对集体用餐单位的监管	100%	240	食品经营科	区局	2-12月
36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抽查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监管	50%	5	食品经营科	区局	2-12月
37	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抽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管	10%	128	食品经营科	区局	3-6月
38	餐饮服务单位抽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养老院食堂)	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对餐饮业经营者的监管,对餐饮服务生活垃圾的监管	5%	194	食品经营科	区局	3-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部门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计划时间
39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抽查	除风险等级为D级外的食品销售者	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5%	592	食品经营科	区局	3-11月
4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对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检验	/	6800件食品样品	食品协调科	市局	1-12月
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随机抽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为的监管,对个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为的监管	33%	617	特设科	区局、市局执法总队	1-12月
42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抽查	辖区大型游乐设施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运行使用的监管	100%	10	特设科	区局	3-9月
43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社会团体	对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管	5%	2	质量促进科	市局	3-5月
44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本市相关企业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管	5%	19	质量促进科	市局	5-10月
45	商品条码随机抽查	商品条码使用企业	对企业商品条码有效性的监管	5%	23	质量促进科	市局	5-10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部门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计划时间
46	对制作、销售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行政检查	本市相关企业	对制作、销售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行政监管	30%	10	质量促进科	市局、区局	9-11月
47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对年度体系的自查、对不良事件监测的检查、对管理者代表履职情况的检查、对重要事项变更情况的检查	100%	5	医疗器械科	区局	1-10月
4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无菌植入类企业	对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情况的检查、对质量人员情况的检查、对仓储场地情况的检查、对抽查1-3个品种(批次)产品的所有相关原始记录的检查	20%	32	医疗器械科	区局	1-10月
49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对医疗机构基本情况的检查、对医疗器械采购情况的检查、对医疗器械验收情况的检查、对医疗器械贮存情况的检查、对医疗器械的使用情况的检查、对医疗器械的养护情况的检查	20%	36	医疗器械科	区局	1-10月
50	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10%	18	药化科	区局	4-11月
51	对药品经营单位的证照管理检查	对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单位	证照管理及经营范围的检查	20%	49	药化科	区局	4-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部门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计划时间
52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流通领域行政检查	对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单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	20%	49	药化科	区局	4-11月
53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许可的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情况的检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10%	1	知产所	区局	4-9月
54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5%	10	知产所	区局	4-9月
5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021年发生商标侵权违法行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5%	8	知产所	区局	4-11月
56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试点示范单位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5%	2	知产所	区局	6-11月

注:带“*”计划不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发起抽查,由相关监管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共享数据并公示抽查结果。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